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与利用技术研究

委托方（甲方）：国有泌阳板桥林场

受托方（乙方）：黄淮学院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

签订时间：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签订地点：黄淮学院

有效期限：2023年5月25日至2024年5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国有泌阳板桥林场_____

住 所 地：_____驻马店市驿城区板桥镇街北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李全新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王建国_____

联系方式：_____13949588786_____

通讯地址：_____驻马店市驿城区板桥镇街北板桥林场_____

电子信箱：_____554255177@qq.com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黄淮学院_____

住 所 地：_____河南省驻马店市开源大道 6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刘彦明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焦江洪_____

联系方式：_____13839638703_____

通讯地址：_____驻马店市黄淮学院 6 号楼 112_____

电 话：_____0396-2853022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1780334909@qq.com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国有泌阳板桥林场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与利用技术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通过阶段性调查国有泌阳板桥林场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及其环境的现状，进一步了解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动态消长规律，建立国有泌阳板桥林场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数据库和管理信息平台，以利于逐步实现对野生动植物资源进行全面、客观地分析评价，为野生动植物资源资源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提供及时准确的基础资料和决策依据。

2. 技术内容：(1) 合作完成国有泌阳板桥林场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2) 合作完成部分生物标本并制作生物识别手册；(3) 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相关技术培训；(4) 对国有泌阳板桥林场专业人员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并制定保护工作手册；

3. 技术方法和路线：制订调研计划与方案、现场调研、技术指导与培训、开发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系统、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与生物鉴定、撰写生物资源编目与调研报告、申报专利、发表论文等。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方案与技术培训；
2. 特种野生动植物生物鉴定技术；
3. 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与利用技术研究方案与技术指标；
4. 开发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系统。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2023 年 5 月 25：签订合同；
2. 2023 年 5 月 25 日~2023 年 12 月 31：实地调研、制定调查方案、技术培训与指导、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与特有生物鉴定、部分生物标本制作，撰写初步调研报告；
3.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5 月 24：进一步开展野生动植物资

源调查与生物鉴定、合作开发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系统、撰写生物资源编目与调研报告、申报专利、发表论文；撰写结项报告。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根据乙方需要协调各方资源及必备资料。
2. 提供时间和方式：从开展工作之日起开始，到合同结束日期。

甲方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协调。

3. 其他协作事项：甲方为乙方开展工作协调解决一切困难，经费由甲方承担。乙方按照物候的自然规律安排、调整野外调查时间，并征得甲方同意，特殊情况下双方负责人另行商议。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十四万一千元整。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

式和时间如下：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初期项目内容并经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人民币十万元整；

(2) 2024 年 5 月 24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经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人民币四万一千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学院支行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开源大道 76 号

帐号：1715 0260 2900 0005 901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科研横向项目的方式使用，主要经费支出（不少于 90%）为调研器材与软硬件、小型设备（包含租赁）、设施建设（包含租赁）、劳务费和绩效费，剩余部分用于支付该项目的业务费、管理费、材料费、差旅费、测试、计算、分析、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

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提供完整结项成果报告, 乙方专家签字盖章。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甲方联系人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双方约定。

4. 验收的时间: 根据完成时间双方约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乙(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 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

第十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王建国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焦江洪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双方项目联系人负责整个项目运作、双方沟通。

2. 甲方项目联系人负责落实甲方义务。

3. 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落实乙方义务。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其他人力不可阻挡情况造成项目停滞。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国有泌阳板桥林场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何永 (签名)

2023年 5月 28日

乙方: 黄淮学院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何永 (签名)

2023年 5月 28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附件 1

费用清单

序号	项目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万元）
	投资总额				14.1
1	野外调查工具箱	套	4	0.3	1.2
2	夜视红外触发相机监测仪动物调查仪	台	2	0.45	0.9
3	自动虫情测报灯	台	4	0.3	1.2
4	激光测高测距仪	台	4	0.2	0.8
5	便携式光谱仪	台	2	0.8	1.6
6	望远镜	台	4	0.2	0.8
7	长焦数码相机	台	1	1.2	1.2
8	红外探测相机	台	1	2.0	2.0
9	野外作业监测站	套	1	3	3
10	交通、劳务、材料整理等费用				1.4
11					
12					
13					
14					
15					



附件 2

项目组成员基本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所属部门 (或合作单位)	职称/ 职务	学位/ 学历	备注
1	焦江洪	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	副教授	硕 士	
2	刘军和	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	教授	博士	
3	朱凤云	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	教授	硕 士	
4	宋丽	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	副教授	博士	
5	郭君洁	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	讲师	硕士	
6	李鸿雁	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	教授	硕 士	
7	王明成	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	副教授	硕士	
8	张伟娜	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	讲师	博士	
9	王春弘	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	副教授	博 士	
10	禹明甫	黄淮学院校企合作处	教授	硕士	